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7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922,4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0,686,194.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109,17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21日出具的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522,8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143,843.86 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C001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用途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影视剧内容制作	59,327.73	104,285.06	69,831.96	34,453.10
2	媒介资源集中采购	29,227.73	51,970.22	27,244.65	24,725.57
3	体育赛事运营	49,327.73	12,327.73	12,322.80	4.93
4	综艺节目制作	79,327.73	48,627.91	48,627.91	-
	合计	217,210.92	217,210.92	158,027.32	59,183.6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影视剧内容制作	29,414.38	-	29,414.38
2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	10,000.00	8,384.37	1,615.63
	合计	39,414.38	8,384.37	31,030.01

前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累计取得实际收益 1,218.19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正在稳步推进当中，需要分期对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2、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投资额度

使用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投资决议有效期内，最高投资余额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16 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2020 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4、投资品种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产品发行主体并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上述资金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5、投资期限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含）12 个月。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购买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

事会日止。

7、公司与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投资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2、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所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与检查。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相关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及其他审慎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失效。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投资决议有效期内，最高投资余额为 9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含）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符合相关条件的保本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符合相关条件的保本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周国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